

附件三

## 辦理九二一震災災民申請毀損房屋及其土地舊貸款利息補貼清單

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承辦金融機構代號	借 款 人			原 貸 款 條 件				原 貸 款 到 期 日	貸 款 用 途	補 貼 利 息 之 起 算 日 及 其 計 算 之 金 額				毀 損 住 宅 稅 籍 號 碼	毀 損 住 宅 所 在 縣 市	毀 損 住 宅 所 有 權 人			借 款 人 之 配 偶		毀 損 住 宅 所 有 權 人 之 配 偶	
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戶 籍 號 碼	初 貸 日 期	貸 放 總 額	貸 放 利 率	貸 放 餘 額			起 算 日	金 額 (1)+(2)	補 貼 5.35% (1)	補 貼 2.35% (2)		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戶 籍 號 碼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
									5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5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5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5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5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5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5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5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5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5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5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5	89.2.5												
									5	89.2.5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5	89.2.5												

註：1. 戶籍號碼係指：以 88年9月21日為準，戶口登記於所屬戶口名簿之字號。  
 2. 貸款用途欄「5」為金融機構辦理災民原購屋貸款利息補助。  
 3. 利息補貼起算日追溯自89年2月5日起算；利息補貼期限為原購屋貸款剩餘年限；但基層金融機構按20年減原購屋貸款年數(含已展延年數)計算，惟計算補貼息之本金，應按補貼年數平均遞減。  
 4. 補貼5.35%及補貼2.35%欄請分別填列原購屋貸款餘額中申請適用補貼利息之貸款金額。補貼利率5.35%及2.35%係按目前一年期郵儲利率5.35% (機動)分別減0%及3%計算，若未來一年期郵儲利率調整，補貼利率亦隨之調整。

製表：  
電話：
覆核：
主管：